

CHUBB®  
安達人壽

儲蓄保險

# 三年而立簡易儲蓄保

(限額發售<sup>1</sup>)

產品介紹冊



# 三年而立簡易儲蓄保 (限額發售<sup>1</sup>)

與您迎難而上 讓財富輕鬆增長  
保證每年回報高達4%<sup>2,3</sup>



面對充滿挑戰的前景，您比任何人更重視效率。只需繳付2年保費，「三年而立簡易儲蓄保」助您財政無憂兼享三年人壽保障。

若您於投保時一筆過繳付2年保費，期滿時可享每年回報率高達4%<sup>1,2,3</sup>，並保證穩定回報。除了身故賠償之外，我們更為您提供意外身故保障，讓您和摯愛都得到保障。

安達人壽為您積累財富及守護您的摯愛，與您一同面對生活挑戰。

# 為何選擇 三年而立簡易儲蓄保?



## 保單期滿時保證回報率高達每年4%

您只需於投保時預繳兩年保費及在第2年的應付保費折扣適用下，保單期滿時(即第3個保單週年日)的保證回報率可高達每年4%<sup>2</sup>。

假如您選擇以年繳方式繳付兩年保費，保單期滿時的保證回報率為每年3.8%。



## 預繳選項

假如您在遞交保單申請<sup>3</sup>時選擇預繳第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及保費徵費，我們會以第2個保單年度應付的保費提供4.8%的折扣。預繳保費及其徵費將會存放在不附帶利息的保費儲備戶口(「保費儲備戶口」)<sup>4</sup>。於第一個保單週年日，保費儲備戶口的結餘將會自動用作繳付第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及保費徵費。



## 回本期短讓您加倍安心

假如保單仍然生效，於第2個保單年度完結時，保證現金價值相等於已繳付保費總額的100%。



## 為摯愛家人增添保障

只需支付兩年保費，受保人可享3年人壽保障。

身故賠償：假如受保人於保單期內身故，三年而立簡易儲蓄保將提供以下人壽保障：

受保人於簽發日的年齡 <sup>5</sup>	受保人身故時的身故賠償 <sup>6</sup>
18歲至60歲	以較高者為準：(i) 總已繳基本保費的105%或(ii)現金價值 <sup>7</sup> 。
61歲至75歲	以較高者為準：(i) 總已繳基本保費的101%或(ii)現金價值。

意外身故保障<sup>8</sup>：我們除了提供身故賠償之外，亦同時提供額外意外身故保障。假如保單仍然生效及於簽發日時受保人年齡介乎18至60歲，受保人因為意外而直接及完全導致在意外當日起計12個月內身故，我們將支付意外身故保障，其金額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時總已繳基本保費的30%，讓您加倍安心。



## 投保簡易，毋須進行醫療核保

三年而立簡易儲蓄保申請簡便。毋須進行醫療核保，讓您隨時實行儲蓄大計。

## 示例 (I)(II)(III)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Chris

投保年齡

35

投保時保單的每年保費

8,000美元

第2個保單年度應付的保費的折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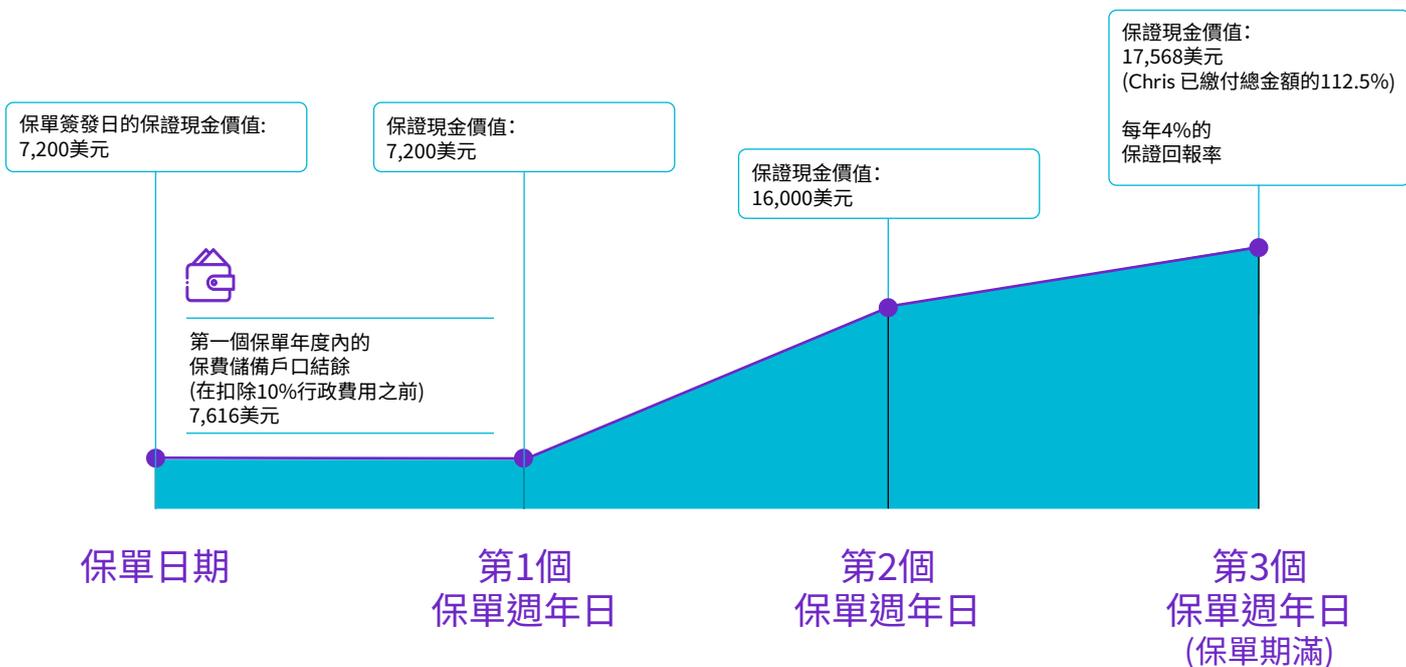
4.8%

第2個保單年度的預繳保費<sup>3</sup>

7,616美元

Chris應繳付的保費總金額

15,616美元



附註：

- I. 本示例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與任何真實的人物、組織或事件如有雷同，實屬巧合。本產品介紹冊示例(如有)的性質不應被理解為是對任何過往、現在或將來發生的個案的保險保障的任何評論、確認或伸延。此外，本示例並不應作為預測任何真實個案結果的依據，因為所有個案都是根據其具體事實評估，並受相關保單的實際條款及細則規限。每個真實個案都是獨特的，敬請留意。
- II. 本示例涉及若干假設，包括：
  - i. 保單第1及第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於遞交保單申請時已全數支付(即已預繳第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及第2個保單年度應付保費的4.8%折扣適用)；
  - ii. 不包括保費徵費；
  - iii. 保費儲備戶口的結餘將會用作繳付第二個保單年度的應繳保費，在繳妥保費後，保費儲備戶口的結餘將會變成零；及
  - iv. 保單維持生效直至保單期滿日。
- III. 所有數字乃根據當前預測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及調整至兩個小數點的百分比。

# 三年而立簡易儲蓄保 的其他資料

##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	
保單年期	3年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18歲-75歲 每名受保人只可受保於一張三年而立簡易儲蓄保單。	
保費繳付期	2年	
保費繳付模式	每年	
保費結構	在保費繳付期內，保費率均獲保證且維持不變。請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保費金額。	
貨幣	美元	
保費額	以下金額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 • 每份保單最低每年保費：4,000美元 • 每份保單最高每年保費：10,000美元	
身故賠償	簽發日期時受保人的年齡	受保人身故時的身故賠償
	18歲至60歲	以較高者為準：(i) 總已繳基本保費的105%或(ii)現金價值。
	61歲至75歲	以較高者為準：(i) 總已繳基本保費的101%或(ii)現金價值。
意外身故保障	假如保單仍然生效及於簽發日時受保人年齡介乎18至60歲，受保人因為意外而直接及完全導致在意外當日起計12個月內身故，我們將支付意外身故保障，其金額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時總已繳基本保費的30%。	
期滿價值	期滿價值相等於期滿日時之： (i) 現金價值；減 (ii) 您欠負本公司的任何負債（包括未繳清之保費），如有。	
退保價值	退保價值相等於保單退保時之： (i) 現金價值；減 (ii) 您欠負本公司的任何負債（包括未繳清之保費），如有。	

備註：

1. 三年而立簡易儲蓄保為限額發售，且銷售期有限。銷售限額及銷售期均由本公司釐定及可不時修改。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接獲投保三年而立簡易儲蓄保的申請，均保留權利可隨時撤銷、變更、延期或停止銷售三年而立簡易儲蓄保而毋須事先通知。假如我們在接獲您投保三年而立簡易儲蓄保的申請之後決定停止銷售三年而立簡易儲蓄保，我們將向您退回所有已繳付的三年而立簡易儲蓄保保費及保費徵費（不包括任何利息）。
2. 上述的每年保證回報率只適用於以下情況：假設您持有保單至期滿、在保單申請時已預繳第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及第2個保單年度應付的保費的折扣適用。保費徵費並不在計算保單期滿時的保證回報率之內。
3. 您只可以在投保申請時行使以上預繳第2個保單年度保費的選項。
4. 除非本保單於第一個保單週年日之前取消、退保或終止，否則任何存放於「保費儲備戶口」之金額不能被提取或退還予您或（如您已身故）您的遺產（視乎情況而定）。任何存放於保費儲備戶口的金額均是獨立於本保單，及不會納入本保單的總已繳基本保費或任何應付保障的計算當中。受益人就任何存放於保費儲備戶口的金額並無任何權益。如受保人於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本公司將不會於保費儲備戶口結餘內扣取行政費用。支付身故賠償時，將同時退還保費儲備戶口的結餘。如您於第一個保單週年日之前退保，本公司將扣除相等於退保當日之保費儲備戶口結餘的10%作為行政費用。支付退保價值時，將同時退還扣減行政費用後之保費儲備戶口的結餘。詳情請參閱三年而立簡易儲蓄保保費儲備戶口的條款及細則。
5. 「年齡」是指受保人最接近生日之年歲。「您」或「您的」是指投保人或保單持有人。
6. 本公司將會先扣除任何未繳清之保費，方再支付保單下所提供的身故賠償、意外身故保障、退保價值及期滿價值。
7. 「現金價值」指三年而立簡易儲蓄保的保單下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
8. 三年而立簡易儲蓄保下的「意外」，指意料之外及外在事件或事故，且作為引致受傷的直接及唯一原因。「受傷」指完全及直接由意外所導致的身體受傷（不論有沒有肉眼可見的傷口），並獨立於任何其他原因。

#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的主要特點的概述，並且應與涵蓋更多有關此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細則及條款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材料，這些資料可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三年而立簡易儲蓄保是專為尋求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以及為未來需要儲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退保價值或會少於繳付保費總額。

##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欠繳保費的風險**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您的保單或會被終止。保單提前終止會導致您損失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保費。
- **流動性風險 / 提早退保風險**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筆流動資金，您可申請提取現金(如適用)或退保以獲取退保價值(如有)。請注意，提取現金(如適用)將導致您的保單可支付的利益減少。此外，假如您在保單生效早期退保，退保價值或會低於您的已繳保費，敬請留意。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匯率，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現時計劃之保險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先發生者為準)，三年而立簡易儲蓄保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保單失效；
- 整份保單退保；
- 保單期滿日；
- 受保人身故；或
- 您書面要求取消保單。

您可填妥及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 主要不保事項

若受保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死亡，不論自願與否，將不獲賠償意外身故保障：

- a. 自殺或企圖自殺或企圖自我傷害，不論神智是否正常；
- b. 受到未經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酒精或催眠藥影響；
- c. 吸入氣體或濃煙，引致中毒或窒息(火警引致則除外)；
- d. 戰爭(宣戰與否)、侵佔、外敵行為、內亂、革命、參軍、起義、篡權、任何軍事行動、恐怖主義或恐怖襲擊；
- e. 實際違反或企圖違反法律或拒捕；
- f. 任何於意外發生前已有的身體殘疾或衰弱；

- g. 懷孕、分娩、流產或墮胎，儘管該情況是因受傷而加劇或引致；
- h. 受毒素或細菌感染；
- i. 飛行或企圖飛行，使用或企圖使用任何航空設施，但受保人以購票乘客身份（非以操作人員或機組人員身份），進入、乘坐、登上或離開由營運固定航班的商營航空公司的認可民航客機則除外；
- j. 從事或參與專業運動或任何危險活動（如潛泳或任何駕駛競賽）、使用呼吸器從事水底活動、武術、登山活動、跳傘、凌空彈跳；
- k. 受輻射、爆炸或危險性的核子燃料，或其染污物感染，或因此情況引致的意外；或
- l. 美容或整容手術或自選非必要的手術。

#### 自殺的豁免責任

若受保人從保單簽發日或其後的任何復效日起計（以較後發生者為準）2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是否正常，本公司將終止保險保障。我們將退回所有您已繳付的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已向您發放的任何金額。

####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

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35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21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本保單如此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已繳保費總額（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本保單已向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款金額須承受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影響。退款金額的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計算）。

####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 美國海外帳戶 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須就美國人士在該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有關美國人士同意，讓海外金融機構可以將該等資料轉交美國稅務局。若海外金融機構並無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同意遵守有關協議規定及/或並無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被稱為「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則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所有「可扣除款項」（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定義）（最初包括紅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項）獲扣除30%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以便利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這項協議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了一套簡化盡職審查程序，以 (i) 識別美國指標，(ii) 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國保單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產品。本公司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幾點：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上述資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帳戶資料（例如：帳戶結餘、利息以及紅利收入和提取款項）。

如果您未能遵從該等義務（作為一個「不合

規帳戶持有人」），本公司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帳戶的「綜合資料」，包括有關帳戶結餘總額、收支總額，以及有關帳戶的數目。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單所支付的款項或從該保單收取的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以及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美國稅務局交換資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

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或您的保單的影響，您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自動交換財務 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安排，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載於《稅務條例》內。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從財務帳戶持有人中識辨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帳戶資料。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協助稅務局自動交換指定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指定帳戶為「不獲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人及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ii) 釐定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分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不獲豁免財務帳戶的指定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提交「所需資料」給稅務局（以上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為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安達要求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填寫就稅務居住地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對於現有帳戶，如果安達對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安達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識辨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作為一間財務機構，安達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如您對於您的稅務居住地及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所持有的保單之影響

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 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一萬港元）罰款。

# 成就 每一種生活

CHUBB®

## 聯絡我們

---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35樓

🌐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本產品介紹冊為一般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確實的條款及細則，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2025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商標。